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03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1003-102

臺中地檢署偵結起訴洪姓被告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等案 查扣 6918 部性影像 建請法院從重量刑

本署偵辦被告洪○謙（男，民國 92 年次）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辦單位：

本署郭達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共同偵辦。

貳、偵辦過程：

本署於 113 年 12 月間獲悉有 7 位被害人受騙遭側錄及散布性影像並提出告訴，旋即指派郭達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擴大偵辦。經調閱被告洪○謙金融帳戶資料、社群網站 X 帳號設立 IP 位址後，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指揮警方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核發之搜索票及檢察官之拘票，至洪○謙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之住處執行搜索及拘提，當場扣得手機 1 支、隨身碟 1 個（內含 1484 部性影像）、筆記型電腦 1 臺（內含 154 部性影像）、Google 帳號 3 組、Google 雲端硬碟（內含 5135 部性影像）、MEGA 雲端

硬碟（內含 145 部性影像）等物，洪○謙並自動繳回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 5000 元之犯罪所得，經檢察官認定其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檢察官接續清查傳訊 40 位被害人、相關證人後，依查獲事證，於日前偵查終結，向臺中地院提起公訴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洪○謙日前於就讀國內某大學（已於 114 年 6 月畢業）期間，為滿足個人私慾及販售成年、少年性影像以營利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- 一、自行側錄性影像：洪○謙自 113 年間起，在 Instagram、交友軟體上，找尋屬意之成年男子、少年網友，以喬裝女性方式攀談，再以預先擬定之影片腳本，配合變聲器軟體同步說話，誘使成年男子、少年於視訊過程中製造性影像，洪○謙則側錄視訊過程，共計錄得 289 部成年男子、32 部少年之性影像。
- 二、散布、販賣、重製他人攝錄之性影像：洪○謙自 111 年間起，在社群網站 X 設立帳號，招攬網友加入其設立之 Telegram 群組，並於群組內刊登其購買、交流所得之性影像販售目錄，以每部 200 元至 2500 元之價格，販賣成年男子、少年之性影像共 203 部。另自 112 年間起，將其購買、交流所得之成年男子、少年性影像，重製於 Google 雲端硬碟（成年男子 1339 部、少年 127 部）、MEGA 雲端硬碟（成年男子 131 部、少年 14 部）、隨身碟（成年男子 317 部、少年 36 部）及筆記型電腦（成年男子 154 部）中，以此方式非法散布、販賣、重製他人攝錄之性影像。

肆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洪○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、第 319 條之

3 意圖營利而散布、公然陳列、販賣、無故重製違反他人意願攝錄之性影像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（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人犯）非法蒐集個人資料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重製及以詐術製造少年性影像、第 38 條之意圖營利散布、公然陳列、販賣少年性影像等罪嫌。

伍、求刑：

被告洪○謙自 111 年間起，共側錄 289 位成年男子及 32 位少年之性影像，散布並販賣 203 部成年男子、少年之性影像，另有大量重製之性影像，總計查扣 6918 部性影像，被害人數眾多，罪刑重大；且被告販賣上開性影像，經由網際網路之匿名性、快速傳播性，更加劇對外散布程度，對於被害人造成永久、無法抹滅之持續侵害，犯行極其惡劣，視法律於無物，建請法院予以從重量刑。

陸、本署呼籲：

現今社會對於性影像之男性被害人著墨較少，屬易遭忽視之區塊，且因社群網站、通訊軟體使用率普及緣故，致性影像散布速度加劇。本署對於兒少安全保護及性暴力之防制，至為重視，呼籲大眾切勿輕易散布、播送他人性影像，另為保護被害人及有效掃蕩類似案件，如有因相同或類似情節遭側錄性影像之少年、成年男子，可以電話或書面向本署聯繫，本署將儘速受理，對於是類案件，絕對速查嚴辦，以保障社會秩序及兒少安全。